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社科函〔2023〕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向全国优秀教师代表重要致信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高标准推动高校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行为规范和准则》，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全体思政课教师传达学习，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执行力度，严格规范高校思政课教师职业行为，将其作为建设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

(此页无正文)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行为规范和准则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新时代广大思政课教师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出重要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引导思政课教师在自觉遵循《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基本规范的基础上，以更高标准规范职业行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模范践行教育家精神，努力成为“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好老师，制定以下准则。

一、心有大我，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行，始终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恪守不通过网络、报刊、书籍、音像制品、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任何渠道发表不当言论的政治要求。

二、至诚报国，铸牢理想信念。坚持在“马”信“马”、在“马”言“马”，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打牢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善于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理直气壮讲好思政课。旗帜鲜明反对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潮，以及误读曲解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大决策等错误言行。

三、言为士则，厚植家国情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带头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关照中国、关照时代、关注社会，始终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四、行为世范，涵养道德情操。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杜绝歧视、侮辱、威胁、胁迫学生及其他有悖教师身份的言行，努力成为深受学生敬重的“大先生”。

五、启智润心，潜心教育教学。牢固树立“教学引导科研、科研支撑教学”的工作导向，常态化、高质量参加集体备课、学术研讨等教研活动，刻苦练就思政课教师的“看家本领”。

六、因材施教，提升育人智慧。敬畏教学，热心从教，加强课堂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加强与学生沟通互动，引导学生掌握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认真开展教学研究，杜绝教学中出现政治方向、育人导向、价值取向方面的问题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内容。

七、勤学笃行，弘扬优良学风。崇尚真理、严谨治学。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坚守学术良知，严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和反对抄袭剽窃、篡改文献、虚构数据，侵占或买卖他人成果，虚报谎报学术经历和成果、伪造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故意曲解他人学术观点，以及接受请托为特定对象谋取利益等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八、求是创新，砥砺躬耕态度。自觉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主动探索推进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学习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不断强化反思意识和自我批判精神，自觉克服远离实际、脱离学生的思想倾向和工作方式，有效防止教学硬融入、形式化、表面化。

九、乐教爱生，展现高尚人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校内本职工作和教学质量的兼职兼薪行为。行为雅正、慎独慎微，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规避有悖师德师风、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怀德自重、志趣健康，坚决抵制传播低俗信息或不实之词、骚扰他人等行径。

十、甘于奉献，葆有仁爱之心。知行合一、处事公道，坚决杜绝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表里如一、为人正派，自觉抵制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奖学评优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既为“经师”更为“人师”，做为学、为事、为人的表率，不参加有悖教师身份、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不违规收受可能影响教育公平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向学生推销牟利。

十一、胸怀天下，拓展宽广视野。时刻关注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广泛涉猎多学科知识，积极拓展国际视野，丰富实践经历，改善思维方式，深度理解当代中国和世界。善用“大思政课”，深入实际组织开展多样化实践教学，主动贯通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防止理论与实践脱节、历史与现实割裂。

十二、以文化人，坚定弘道追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力批驳文化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西藏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